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普通决议案，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并获正式通过。

兹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发之通函（「**该通函**」），内容乃关于就以下所提呈之决议案：(i)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生效后，根据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订立的信托契据，于此决议获通过后之一年内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发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使受托人将来可按本计划将奖励股份分发给获选雇员。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第 1 项决议案所提呈之决议案均获股东以投票方式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投票时担任监票员。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768,405,700 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案之股份总数。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提呈之决议案进行投票时，未受任何限制。

* 仅供识别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及反对各项决议案所占之股份数目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1.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生效后，根据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订立的信托契据，于此决议获通过后之一年内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发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使受托人将来可按本计划将奖励股份分发给获选雇员。	340,592,760 (82.60%)	71,760,000 (17.40%)
由于以上决议案获超过 50%之票数投票赞成，因此，提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的决议案已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